

表 7.5.31 事業廢水處理後排入開放水體氧化亞氮排放參數採用一覽表

參數	2019 IPCC 精進指南 計算方法或預設值	我國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	國內數據來源
事業廢水處理出流水總氮量 事業廢水排放到水生環境中的氮 (N_{Effluent})	依照國內資料進行統計	列管事業廢水資料庫申報資料中，採用放流量量 (mg/L) 與放流口氮氣濃度 (mg/L)、放流口硝酸鹽氮 (mg/L)，以計算放流總氮量。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提供之事業廢水申報資料中有申報總氮資料之業別。
事業廢水排放到水生環境中 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EF_{Effluent})	0.005 kg N_2O /kg N	採用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值 0.005 kg N_2O /kg N。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值